

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:白沙黎族自治县就业局

乙方: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现就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8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:家务操持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 2018 年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即:培训工种、时间、人数、财政培训资金如下:

序号	培训类型	培训完成期限	培训人数	培训中标资金
1	家务操持	1 年	300	33.3 万

计划培训时间: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。

二、双方职责: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,制定项目管理办法。
- 2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,培训效果的评估及验收。
- 3、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办班过程资料,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期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申请材料,并上报县人社局复审。
- 4、负责审核拨付培训资金补贴。按(琼财社[2018]152号文件)精神,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乙方申报的拨款申请材料,并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,汇总处理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并将无异议的申报资料报请县人社局审批,将培训补贴资金(标准按琼财社



[2018]152 号文件执行) 转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负责向甲方递交培训班办班申请材料、培训班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, 指定委派教师授课, 发放所需的教材及自带培训设备和工具物品, 保证培训课时达到琼财社[2018]152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课时, 即 90 课时。

2、负责严格审核录用并委派工作人员进行项目管理, 工作规范, 文明服务, 做好学员上课考勤登记, 并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管理与监督, 确保每天到课率达到 80% 以上, 并将信息及时向甲方报告。对累计旷课达 3 天及以上的学员做除名处理。学员签到必须是本人。

3、培训班结束前对需要进行鉴定的项目负责向县职业技能鉴定。

4、负责对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专项职业能力(职业资格)证书。

三、在培训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,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, 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:

日期: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乙方代表:

日期: 2018 年 9 月 18 日

招标代理机构:

(盖章)

经办人: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